時 間:102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陳英惠

主 席:陳力俊校長

出(列)席:應出席委員 76 人,實際出席委員 58 人(詳見簽名單)

壹、專題演講:公共關係暨危機處理-(1111人力銀行李大華公關總監) <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長

- 1. 於 3 月 11 日赴教育部成果報告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所獲評論相當正面,將於近期公佈的成績,應有好的結果。
- 2. 英國知名高等教育調查機構(Quacquarelli Symonds, QS)近日公布多項世界大學領域排名,本校共有10項領域進入前200名,其中化學工程領域(Engineering Chemical)及機械工程領域(Engineering Mechanical)更是進步到第49名,電氣與電子工程領域(Engineering-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統計學與作業研究領域(Statistics and Operational Research)、材料科學領域(Materials Science)及語言學領域(Linguistics)排名也在51-100名之間,物理及天文學領域(Physics & Astronomy)、數學領域(Mathematics)、計算機工程與系統領域(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Systems)及化學領域(Chemistry)則在101-150名之間,本校在各類世界大學的排名穩定成長,對校務發展是一大鼓舞。
- 3.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已於5月1日在宜蘭大學圓滿閉幕, 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的表現相當優異,獲歷年來最多金牌與獎 牌數,以16面金牌、3面銀牌、9面銅牌的成績,在163所參 賽學校中高居第六,且為非體育科系學校第一,相當難得。
- 4.102年2月底止本校已有3篇研究成果被國際頂尖期刊「科學」 (Science)雜誌刊登,於近日第4篇將被刊登的為生科院江安世教 授的研究成果,成績斐然,希望持續有好的表現。
- 5. 國科會將於近日正式提出「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為鼓勵 創新,未來學研機構可自訂研究計畫指標及期程,各教學單位主 管、中心主任多鼓勵同仁積極申請。
- 6. 有關國科會「產學大聯盟」計畫,本校與鴻海、長春化工的合作案,希望相關系所能協助爭取。
- 7. 月涵堂的活化改建,將於5月21日提案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各單位的規劃意見及構想請儘速提出。

二、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1. 近二週來的校慶系列活動已圓滿結束,感謝相關單位、同仁

- 的辛勞籌備與參與,而於5月3日舉辦的「馬約翰教授紀念 座談會」,也相當成功,另於6月1日尚有「奕園啟用典禮」, 屆時希望大家能共襄盛舉。
- 2. 年度經費,依往例分3階段控管、回收,控管以單位為原則,第一次結算為6月30日,經費執行率應達40%,將從嚴處理執行率,未達40%之差額收回校方,請各單位務必按進度執行。
- 3. 校園內的重大工程陸續動工、發包的有創新育成中心、學人 宿舍、清華實驗室、生醫三館、綠能大樓等五大工程,施工 期間可能造成的交通、安全等問題,相關單位要多加注意。
- 4. 因大陸流感 H7N9 疫情之故,於暑假期間準備出訪大陸的訪問團,將待觀察評估後再行決定是否出訪。
- 5. 有關國科會計畫管理費提撥於去年(101 年)起,計畫所提撥的 管理費應於當年度用完,否則未支用數將全數收回,單位亦 可依需求,當年度不提撥管理費而保留至計畫結束後,轉為 結餘管理費繼續使用,另結餘的管理費雖不扣手續費,但當 結餘累積到超過 500 萬,會依規定扣手續費,希望各單位要 審慎考慮提撥之比例。

三、馮達旋全球策略與企劃研考副校長

- 1. 於年初由校長帶領出訪以色列兩個重要的大學,有以色列理工學院(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Technion)與魏茨曼科學研究院(Weizmann Institute of Science),兩校校長擬於8月前來,並希望與清華互為未來重點合作的學校。
- 2. 「外交部 10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本校獲選代表團, 為來自各學院學生,擬於 5 月底會見由方天賜教授所安排來 訪本校的美國國會議員助理代表團,對於學生在全球策略、 國際觀等知識及能力的養成有很大的幫助。

四、簡禎富主任秘書

- 1. 學校將持續推動精實管理訓練課程,於5月16日於學資中心 1F國際會議廳舉行精實管理行動方案與全面品質管理「第二 階段」教育訓練課程,5月17日上午9:00-12:00為行政單位 實作訓練、下午13:30-16:30為教學單位實作訓練,地點為 學資中心7F第一會議室,請各單位儘量配合並派員參加。
- 2. 請各單位配合學校整體募款策略進行募款(如國際志工團統一以一整合的整合文宣(由課指組協調社團成形)由校友服務中心一次性地發佈予校友參考)。

五、陳信文教務長

 於近期有大學部、博士班、陸生碩、博班等陸續完成報名, 相較於去年,博士班依然無明顯成長,而陸生報名人數碩、 博班均增加。 2. 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8 日 (星期六)分兩場於大禮堂舉行,上午 10:00 學士班,下午 3:30 研究生,4 月 24 日已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將於 6 月 7 日上午進行全校預演。

六、呂平江學務長

- 1. 國際志工行前聯合記者會已於5月3日假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行,會中由校長、葉副校長等師長致詞,肯定學生對國際關懷的付出與努力,將臺灣人愛心散播到世界各地發光發熱,102年度新增「西非獅子山」及「北印度」二團。
- 2. 大陸地區 H7N9 流感疫情不斷蔓延,鑒於兩岸學術交流、旅遊密切頻繁,為預防疫情在校園發生,已於 4 月 16 日發文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 (1)主動填送所屬「清華大學 H7N9 疫情發布期間赴大陸地區 人員名單」送交保衛組,以利相關之協助。
 - (2)斟酌整備適量防疫物質庫存備用,並指定專人依「清華大學(單位)防疫物質備用庫存清點表」辦理檢點,並將清點表一份送衛保組。
 - (3)免費提供身體不適者口罩或引介至衛保組索用,發現類流 感個案務請予以保密,並且通知衛保組(33000)或生輔組 (66666)提供必要之協助。
- 3. 邀請諮商中心孫毓璋主任,於本次會議就畢業季自殺的防範 做簡短報告,各位主管如遇類似事件,儘速與學務處聯繫。

七、李敏總務長

- 1. 本校與廠商簽訂「綠化工作」開口合約,於綠化環境需求方面提供校內單位使用,相關事宜已公佈於事務組網頁。
- 2. 梅園梅樹及龍柏修剪工作,預計於6月30日修剪完成。
- 3. 正值雨季,為確保校產及人員安全,請各單位務必督請管理 人員,落實定時清理各館舍頂樓、各樓層陽台之落水孔,以 及館舍周邊水溝與格柵。
- 4. 水木餐廳承包商與學校合約至 6 月 30 日期滿,經網路投票, 同意續約票數達總票數 76.09%,依規定予以續約兩年。
- 5. 校內多項工程陸續動工,對於校園的環境、交通、人員進出 安全等方面的問題,會加強注意、防範。
- 6. 配合科研採購實施,預計於7月31日前完成請購與採購系統的修改工作。
- 7. 持續對成功湖的水質監控,於3月22日辦理成功湖過剩魚隻 撈除作業。
- 8. 校園安全通報網 3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共通報 36 件,其中交通安全類有 16 件佔多數,已完成 30 件,處理中 6 件;另有 3 件交通改善舊案持續辦理中。

八、果尚志研發長

1. 本校申請國科會「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

施」方案,已獲國科會核定獎勵金補助,將依國科會所訂延 攬對象資格進行校內評選與經費核撥作業。

- 2. 「102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已於 3 月 25 日完成申請作業,本次共計 283 位教師(含 5 位研究人員)獲獎勵,符合獎勵標準論文共計 851 篇(882 篇次),總點數增加 6%。相較於101 年,獲獎勵論文篇數增加 4%,總篇數雖然增加不多,但頂尖論文成長 300%,標竿論文成長 15%,顯示本校論文品質的持續提昇。
- 3.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已於 4 月 30 日申請截止,囿於學校經費預算,通過率約 30%以下。
- 4. 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兩岸清華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於7月15日前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
- 5. 國科會近日將提出「自由型卓越學研試辦計畫」,自由型即為 在没有枉框架下鼓勵有好的、有競爭力的大型研究計畫的提 出,學校擬送兩案。
- 6. 累計至 4 月,技轉案件之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 346%, 並已 接近去年之全年金額,增長快速。
- 7. 創新育成中心與儀科中心暨同步輻射中心之 MOU 合約雙方已 定稿,預計在5月底前安排雙方主管簽屬合作備忘錄。
- 8. 有關本校建教合作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比率,因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提請調整,經行政會報、校務會報、簡報說明等多次會議討論並綜合各院多數意見,以維持現狀暫不予更動。 九、全球處王偉中全球長
 - 1.5月7日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趙忠常務副校長等6人來訪本校, 學習本校清華學院建設和通識教育,為該校今年籌建的"于 右任書院"作準備工作。並盼赴清華學院厚德、載物書院參 觀,親身體驗和感受書院的教學環境、學生生活、學習等設 施。
 - 2. 本校擬與廈門大學簽署雙聯學制學位書,目前擬報備教育部 核准,並將以通訊簽署方式完成簽署。
 - 3. 國科會公開徵求 102 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獎項領域: 物理或數學之基礎及其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及材料物學等亦 涵蓋在內。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校內截止日)。
 - 4. 國科會公開徵求 103 年度「臺灣與法國間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28 日(校內截止日),請轉知所屬有興趣者提出申請。
 - 5. 國科會自 4 月 15 日起公開徵求 102 年歐盟科研架構計畫書, 至 5 月 28 日(校內截止日)受理,歡迎申請。
 - 6. 國科會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立陶宛及拉脫維亞之學術 合作,於89年與兩國教育科學部簽訂合作綱領,成立共同基

金以補助三邊合作計畫,103年度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5月31日截止。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接獲拉脫維亞尋求臺灣合作夥伴的請求,以期能促成國際交流合作。歡迎有興趣合作者,請自行與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聯絡。

- 7. 協助姊妹校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 IITM, 清奈)招募一名華語教師,招募訊息已正式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與華語相關單位。IITM 將提供華語教師薪資、來回機票與免費住宿,教學對象為該校碩博生。
- 8.5月3日協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校辦理國際徵才說明會,針對指定招募印度人才之公司進行瞭解,並協助公司發佈招募訊息。

十、理學院劉瑞雄院長

新竹高中校長等人於4月初來訪,希望本院能提供相關支援, 初步規劃3個方案,有夏令營的舉辦、儀器設備器材的協助、 定期或不定期的講演等。

十一、工學院王茂駿院長

本院鼓勵學生利用暑假期間赴境外產業實習,目前有12家公司、提供60個名額,分佈於6個國家,申請學生踴躍,正進行審查中;另本院於暑期亦邀請境外學生至院實習,約有來自10個國家的41位同學前來,將安排於不同教師的研究室作2個月的實習,特別感謝學務處在宿舍的安排給予很多協助。

校長:工學院境外產業實習是很好的方案,可供他院參考。

十二、原科院董瑞安院長(核工所喻冀平所長代理)

第一屆「陳守信中子科學技術與應用講座」活動,於5月22 日下午4:00-5:30 由 John M. Carpenter 講座演講,歡迎踴躍 參與。

十三、人社院蔡英俊院長(社會所吳泉源所長代理)

徐遐生前校長捐贈「科技與社會跨領域獎學金」,第 3 屆獎勵 名單已評審完成,感謝徐校長於校慶活動日當天親自頒獎予受 獎同學,獎學金名稱經徵得徐校長同意更名爲「徐遐生院士科 技與社會跨領域獎學金」。獎學金獎勵對象爲全校碩、博士班 研究生以「科技與社會」為議題的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請各院 多鼓勵研究生申請。

十四、科管院黃朝熙院長

孫運璿科技講座三場日期、講座及主題分別爲5月8日研考會宋餘俠主任委員「組織改造、資訊改造、服務改造」、5月15日之初創投公司林之晨先生「新大航海時代:工業革命結束,市場革命開始」、5月16日文學作家黃春明先生「生活與創意」、均於晚上7:00-9:00假台積館一樓孫運璿演講廳舉行,歡迎大

家踴躍參加。

十五、共教會謝小芩主任委員

- 1.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於2月27日完成委員之發聘作業,4月29日由鄭建鴻副校長主持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除討論通識教育評鑑相關事宜並希望能更積極與各院溝通、邀約更適合、優質的通識課程。
- 2. 清齋公共藝術計畫著重民眾參與,自3月起舉辦系列講座,4 月至5月舉辦系列工作坊,藝術家群與學員共同創作之公共 藝術將於5月藝術節(5月18日-6月16日)展出,歡迎大 家前往觀賞。

十六、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 1. 完成建置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及校友體育館之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區域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2. 本校已與中華電信、遠傳及臺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簽訂「行動群組 MVPN 優惠案」,為各家電信群組內行動電話互撥通話費率享有優惠或群組內行動電話撥出免費(需另繳納 MVPN 月租費)。加入清大 MVPN 行動電話群組方式須先至本中心網頁http://net.nthu.edu.tw/2009/mailing:announcement:20130425_01中所列相關連結下載所需之申請單,填妥後送計中二樓服務台收件代轉電信公司辦理。若有其他問題,請電分機31096或31136洽詢。
- 3. 5月8日舉辦 Shareroom 教育訓練,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十七、圖書館莊慧玲館長

- 1. 新總圖開館滿 6 週後,統計 102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14 日總圖 入館共 136,921 人次,較去年同期之入館 83,572 人次增加 64 %。
- 2. 自 5 月份起不再提供定時導覽服務,惟事先預約導覽服務仍 將持續提供,導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週末假日之導覽 則由圖書館事先針對接待單位選派之人員進行導覽解說,由 接待單位自行擔任導覽;近期已有資工系、電機系與學生會 等採此模式接待高中生與家長。

十八、人事室林妙貞主任

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102 學年度擬續聘之專、兼任教師,如為外籍教師或須展延居留簽證,擬申請提早製發聘書者,請簽請校長核准,俾製發聘書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展延聘僱工作許可。

十九、主計室賴桂蓮代理主任

1. 依 102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 經費結算收回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第 2 期「邁向頂尖 大學計畫」經費 102 年度結算收回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第 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未達執行率部分差額收回校方, 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截至4月底「邁向頂 尖大學計畫」經資門執行(含請購數)均已超過40%;唯院系部 門經費資本門執行數(含請購數),除原科院外其餘各院執行 率均偏低。

- 2. 4月24日教育部通知本校103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 爰103年度教育部對各校院基本需求補助數概算額度係以維持爭取後102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並酌增部分額度。
- 3. 「102 年度會計作業及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座談會」已於 4 月 25 日辦理完畢,相關資料將登載於主計室網頁座談會專區, 供同仁參考使用,會議記錄將簽奉校長核定後提報本校內控 小組會議。
- 4. 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已於5月2日依「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待查核記錄陳閱後,將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其它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叁、討論事項:

一、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點」及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主要係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修訂條文及內容臚列如次:
 - 1. 依據 101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071617 號 函,修正本案名稱及第 1、2、5、9 至 14 點。(如附件 A)
 - 2. 配合 102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20048026 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2 點、第 10 點,修正本 案第 12 點第 3 項。(詳附件 B)
 - 3. 另配合 102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20048039 號函修正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5 點, 修正本案第 13 點。(詳附件 C)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暨 102 年 4 月 17 日下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審核同意。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決議:通過,依程序陳報教育部。

二、案由: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第7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負責審議職技人員之陞 遷、獎懲、考績等事項。先予敘明。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屢次轉知因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以致撤銷考績事件之案例,為求辦理前開獎懲、考績事項之程序能合於相關法令規定,本室爰以依前開案例及各項相關法規,檢視本校現行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避免因委員會組成方式不合法或有瑕疵,若發生爭議事件,而導致遭保訓會予以撤銷決議之情況,爰以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正設置要點第2點條文。
- (三)查本校現行職評會設置要點內,指定委員列有國際長(現更名為全球長),依銓敘部第0922215919號令略以: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兼任行政職教師,對考評之人員應有監督管理權,惟本校全球處所屬人員並無具公務人員身份之職技人員,與釋意旨不符,應不得擔任職評會指定委員;另本校職評會委員組成訂有性別比例之規定,惟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之「學校教評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又以公務人員保訓會常見撤銷原因內,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限制應有女性保障名額係屬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之項目,故本校職評會之性別比例規定,與現行規定有違。
- (四)綜上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如下,詳細修正原因請參閱修正對照 表如附件二:
 - 1. 指定委員刪除「國際長」(現已更名為全球長),並建議改由「圖書館館長」擔任(圖書館有編制內職技同仁 22 人)。 2. 刪除委員性別之限制。
- (五)本案業經本(102)年4月2日101年第6次行政會報審議通過,本次修正擬自102年度8月辦理職評會委員選舉時適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20分)

102.5.7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全校103-107年中長程校務發展五年計畫工作預計—5月10日鄭建鴻副校長主持校級主管第2次「策略會議」、5月24日簡禎富主任秘書主持執行同仁及秘書第3次「工作會議」,以利各單位於6-7月「內部策略檢討會議」及8-9月「跨單位整合會議」之進行,預計今年年底正式定稿出版。
- 二、5月16日將於學資中心1F國際會議廳舉行精實管理行動方案與全面品質管理「第二階段」教育訓練課程,除主管已於101年11月20日完成訓練者及保持單位留守人員外,請儘量鼓勵所屬完成課程訓練。5月17日上午9:00-12:00為行政單位實作訓練、下午13:30-16:30為教學單位實作訓練,地點為學資中心7F第一會議室,會中第1小時進階工具介紹、第2-3小時實作練習,每組皆需就實作案例與老師完成討論,除單位留守人員外請儘量全員參加;又為簡化報到及學習時數之登錄,受訓者報到時請記得攜帶身份證以利條碼刷錄並與人事資料庫連線稽核。
- 三、秘書處和體育室共同籌辦的「體育教育的先行者—馬約翰教授紀念座談會」活動已於5月3日(五)下午15:30於合勤演藝廳舉行,活動圓滿順利。
- 四、奕園訂於6月1日(六)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並已於4月17日、5月6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籌備會。典禮當日除進行奕園揭幕外,也將邀請圍棋大師奕紀念棋。目前已在邀請吳清源、林海峰、張栩、曹薰鉉、聶衛平等多位知名圍棋選手出席活動。
- 五、 5月4日(六)與 EMBA 校友合作,接待新光國小、錦屏國小及內灣國小等三所偏鄉小學約 110 位學童擔任"一日清華人",除校園導覽,參訪普物實驗室之外,並邀請校長參加閉幕典禮。
- 六、有鑑於不少中小學教師、組織(如東元國小、四維國小、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北京清華大學校友等)經由報章媒體知悉清華志工團可協助提供校園導覽服 務,然清華志工團目前人力及資源有限,在兼顧行銷清華與管控志工團負荷 的前提下,未來擬請學校投入更多資源協助相關活動,也請各單位提供建議。
- 七、4月1日至25日清華新聞共計有163則,其中實體報紙79則,網路媒體報導共84則。其中聯合報系49則,中時集團16則,自由時報18則,蘋果日報6則,而網路媒體則以中央社24則為最多。
- 八、2013年學校摺頁簡介中、英文版本已印刷完畢,歡迎各單位踴躍索取。
- 九、「情定清華 幸福花嫁」集團結婚活動原規劃於6月23日舉辦,校友服務中心於4月30日上午先與婚顧公司(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瞭解活動相關細節的可行性,藉以了解後續活動規劃事宜。惟廠商認為此活動需要籌備的事項繁多,建議延後舉辦;目前規劃於九月舉辦。
- 十、近期不少高階校友向校友服務中心反映接獲學生、社團、系所的募款信甚多 (或甚至當面募款),有時難免會造成校友的困擾,煩請各單位能配合學校 整體募款策略進行募款(如國際志工團統一以一整合的整合文宣(由課指組 協調社團成形)由校友服務中心一次性地發佈予校友參考)。

財務規劃室 業務報告

一、目前正規劃勳獎分級制度,並已於4月22日(一)10:30於學資中心R721召開第一次募款策略規劃會議。

二、感謝各單位通力合作,4月27日(六)「校友藝文聯展、旺宏館導覽」及「第14屆傑出校友暨百人會晚宴」活動圓滿順利。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科學館已於4月26日辦理公開閱覽,刻正回復廠商閱覽意見中。
- 二、生醫科學館已於4月26日辦理公開閱覽,刻正回復廠商閱覽意見中。
- 三、清華實驗室發包圖說預計於5月13日審定並移交營繕組上網發包施工。
- 四、綠色低碳能源大樓預計5月中旬取得雜項併建造執照。已於5月2日與4家營造商洽談發包意願,預計5月底廠商報價及提案後由捐款人決定營造商。
- 五、北校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4月30日函請教育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 六、一招 B 棟室內裝修與室外庭園訂於 5 月 14 日中午召開第三次基本設計討論會,預計 6 月中旬細部設計完成。
- 七、奕園公共藝術入口意象與主體藝術已裝置完成,圍棋概念及規則解說牌安裝中,預計5月31日驗收。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委員會議:本會將於今(102)年5月8日(週三)中午12:00召開本年度第四次 委員會議。

二、教育宣導活動

- (一)本會於 102 年 4 月 28 日(週日)上午 10:00-下午 17:00 於校慶大會擺設性 平教育宣導是非問答活動攤位,活動人次約 300 人。
- (二)本會預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活動,合辦系所與預計辦理時 程如下:
 - 1.本年度(102年)辦理之系所為: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服務科學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等,合計 8 場次。
 - 2.103 年度預計辦理之系所為:學習科學研究所、人類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經濟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所、生命科學院、化學系、數學系,合計13 場次。
 - 3.本會於102年5月8日(三)下午3:30-5:30假工科系一樓演講廳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巡迴講座,演講者為銘傳大學通識中心蘇芊玲教授,演講主題為:「大學校園,性別故事」。此次特地與工科系合辦並開放給教職員工生參與,歡迎各位委員踴躍參加,並鼓勵學生、研究助理參加。
- (三)本會目前已接到 4 位女性職員申請親心車證,已送交駐警隊核發車證, 並設置友善停車位於機車停車場一樓。
- (四)本會預計於 5 月份與女學會合辦 38 女學週一系列活動,清大場次將以工作坊的形式辦理,主題為社會運動、性別政治。

三、法規提案

本會專案修法小組所擬訂之「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以及「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已於102年4月9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中通過,近日內將公告實施。四、性別平等案件進度/核備

- (一)本會第98006號性別平等事件目前尚在進行後續訴訟。
 - (二)本會第 10010A 號行為人經諮商輔導與性平教育後其成效評估會議業已 進行。

- (三)本會第 10103 號性別平等事件,行為人已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 8 次 心理諮商輔導,性平會懲處追蹤業已完成。
- (四)本會第 10105 號性別平等事件,已將懲處建議送交權責單位。
- (五)本會第 10201 號體能訓練室女性專用時段事件,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書,該案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將於第四次委員會議中提請討論。
- (六)本會第 10202 號性別平等事件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正式受理錄案,委請調查小處進行調查中。

教務處業務報告

- 一、102學年度學士班招生:(1)「繁星推薦」招生名額226名,報名人數1,715名,錄取228名(中文系、計財系皆因同分各增額錄取1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6名,報名人數12名,錄取2名;二者合計錄取230名。3月15日放棄截止日後,確定入學人數為226名。(2)「個人申請」招生名額805名,第一階段報名人數7,722名,通過篩選人數3,031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報名人數2,727名,經4月11日招生委員會決議共計正取825名、備取1573名;正備取生於5月2~3日至甄選委員會進行志願序登記,甄選委員會將於5月9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3)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於4月17日放榜,本校招生名額26名,共計錄取2名(材料系1名、資工系1名)。
- 二、102學年度陸生招生系所博士班計10個、名額10名;碩士班計30個、名額60名。完成報名人數碩士班256名、博士班30名,合計286名;與101學年度相較,碩士班增加125名、博士班增加23名(101學年度碩士班131名、博士班7名)。各系所4月22日~5月7日辦理書面審查,5月9日召開招生放榜會議。
- 三、102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409名,4月10-16日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302人。 4月23日至5月21日各系所辦理初、複試,5月16日、5月23日分兩梯次放榜。
- 四、紫荊季已於4月14日圓滿落幕,逾2,000人參與活動,活動當日報導刊登於各 新聞媒體,達招生宣傳之目的。另將於102年5月18日(星期六)辦理「清華大 學文學一日營」,進行中國文學、美國文學導讀活動,合計4場,邀請本校102 學年度學士班錄取生與鄰近本校之高三學生(實中、武陵、竹中、竹女)參 與,啟發閱讀文學之興趣。
- 五、本學期學士班期中成績預警系統開放自4月8日至5月24日止,近期已發「學士班期中成績預警系統」第2次通知,請學系秘書以電子郵件將預警名單寄給各導師、學生,並書面通知學習狀況不理想的學生家長。
- 六、本學期學士班畢業學分審查及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持續進行中。另彙整「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三校系所招收名額、資格條件 及審查程序等資料,將於5月20日召開學生轉校委員會議。
- 七、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作業,已寄送「排課通知」予各教學單位,各系所排課日期為4月8日~5月3日,各院級審核課程日期為5月6日~5月10日。期中教學反映週已截止(3月25日至4月7日),學生意見反映共計19件,皆已E-mail通知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並通知學生已將其意見轉知老師。
- 八、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業已完成訂定程序,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亦以公 文方式通知校內各教學單位。102學年度行事曆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已公告 於教務處網頁,紙本行事曆亦完成印製並通知各單位領取。
- 九、101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6月8日(星期六)分兩場於大禮堂舉行,上午10: 00學士班,下午3:30研究生,4月24日已召開第1次籌備會議,將於6月7日

上午進行全校預演。畢業生代表致詞循例對全校畢業生公開甄選致詞內容及代表。

- 十、101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量,已通知各院應於6月10日前完成。
- 十一、101學年度教師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已於4月24日中午召開, 推選召集人並確認第一階段評審資料來源。學生票選作業延長至5月10日, 並提供紀念品鼓勵同學踴躍選填。
- 十二、102學年第1學期本校選派赴國內大學(藝術大學、政大、金門)交換生申 請案4月26日已召開複審會議,各校申請案通過分別為北藝大10件、南藝大 1件、政大5件,合計16件。
- 十三、本校與大陸大學辦理雙聯學位案,102學年度2名碩班學生赴北京清華工工 所和材料學院攻讀。
- 十四、101學年度高中學術列車講座活動,至5月3日止已辦理10場,彰化高中、 嘉義高中、馬公高中、臺中一中、臺南女中、高雄中學、屏東高中、臺東 高中、花蓮高中、北一女中。後續停靠站有:宜蘭高中、金門高中與武陵 高中。
- 十五、「2013清華開放學堂」於4月14、20、21日完成9場講座,獲得熱烈迴響。 內容涵蓋天文、物理、生命科學、能源、管理、雲端通訊、人文、語言學 等,由本校名師們以淺顯易懂方式,與高中學生及民眾分享知識饗宴。
- 十六、「清華Tea time」茶敘活動已辦理第4場,互動親切溫馨,獲得教師熱烈迴響。預計5-10月週五下午15:00-16:30賡續規劃辦理4場清華tea time,邀請校內女教師進行跨領域分享交流。5月17日下午於風雲樓3樓學生活動中心,將邀請學科所黃曬莉所長主講「縱身跳進心理學的文化革命」,歡迎踴躍報名http://ctld.nthu.edu.tw/course/index.php?mode=detail&id=2266。
- 十七、開放式課程101學年度第2學期持續拍攝中,目前累計共提供54門開放式課程,內容包括影音課程、講義下載以及作業與考題。另與YOUTUBE EDU簽訂合作計畫http://www.youtube.com/user/NTHUOCW/videos?view=1,上傳本校影音課程,以共同打造華語全球教育頻道為目標。
- 十八、寫作中心3-5月進行「閱讀張愛玲」系列活動,辦理「誰怕張愛玲」全國 大專院校主題徵文比賽,共有51所學校133人報名,預計5月中完成初審, 進行決審與人氣投票等活動。於校內、北一女中舉辦「看張—閱讀張愛玲」 3場系列座談會;與圖書館合辦「閱讀張愛玲」主題書展。持續進行「大學 中文寫作教學資料庫」與「科普寫作教材研發」計畫工作。
- 十九、出版社4月份出版兩本新書,分別為:「通貨緊縮與膨脹的雙重肆虐:魏晉南北朝貨幣史論」及「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年刊:100學年度」。另於4月25日舉辦「百年追憶——王國維之女王東明回憶錄」新書發表會。與圖書館合辦「典藏清華: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展」,4月26日~5月23日於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1F知識集展出。

學務處 業務報告

102.5.7

生輔組

- 一、行政院衛生署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第五類傳染病之防制措施」,H7N9 禽流感列為第五類,除對學生加強防疫宣導外,發現疑似案例即依規定24 小時內通報,並配合衛保組辦理。
- 二、春暉活力小幫手研討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已協調5月21日(星期二)13: 10-13:50至竹北東海國小、5月23日13:55-14:40至內湖國中宣教。
- 三、102 學年上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預計於5月1日至31日受理同學辦理繳件事宜,相關公告作業已於4月23日完成張貼於生輔組網頁公告區,後續管制申請作業事宜。
- 四、101學年第2學期逐夢獎學金,計31案提出申請,預計5月9日召開審查會。

課指組

- 一、101 學年度梅貽琦獎章各院共推薦 15 位同學,已於 5 月 2 日召開「梅貽琦 獎章審核委員會」審核,今年計有 8 位同學榮獲本校大學畢業生最高殊榮, 獲獎同學將於今年畢業典禮頒獎。
- 二、2013 國際志工行前聯合記者會已於 5 月 3 日假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 心舉行,會中由陳校長力俊、葉副校長銘泉等師長致詞,肯定學生對國際關 懷的付出與努力,將臺灣人愛心散播到世界各地發光發熱。今年新增「西非 獅子山」及「北印度」二團。本次記者會除有贊助廠商第一銀行、葆旺企業 及西北扶輪社出席參與外,並有多位記者前來採訪報導,期能進一步拓展本 校國際志工知名度。
- 三、本校學生社團參加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輝煌,啦啦隊郭耀仁同學 榮獲一般男子組競技體操地板銅牌與競技體操單桿第四名;跆拳道社王立民 同學榮獲跆拳道一般男子組 58 公斤級第七名。

衛保組

- 一、大陸地區 H7N9 流感疫情不斷蔓延,鑒於兩岸學術交流、旅遊密切頻繁,為 預防疫情在校園發生,已於4月16日發文請各單配合事項:
 - (一)主動填送所屬「清華大學 H7N9 疫情發布期間赴大陸地區人員名單」送 交保衛組,以利相關之協助。
 - (二)斟酌整備適量防疫物質庫存備用,並指定專人依「清華大學(單位)防疫物質備用庫存清點表」辦理檢點,並將清點表一份送衛保組。
 - (三)免費提供身體不適者口罩或引介至衛保組索用,發現類流感個案務請予 以保密,並且通知衛保組(33000)或生輔組(66666)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依疾管局公布疫情現況,校園目前防制措施為加強宣導確實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密切注意師生同仁健康狀況(特別是 H7N9 疫情發布期間赴大陸地區者

之追蹤)、督促各單位備妥適量防疫物質、有效掌控校園疫情並隨時向上級報告及請示調整校園防疫措施。目前收到5個單位6個人赴大陸名單;但僅4個單位送交防疫物資清點表,請協助督促落實辦理。

住宿組

一、5月份為研究生(新舊生)申請暑期及下學期住宿的時程,敬請各系所協助提 醒所屬學生至住宿組網頁申請。

諮商中心

- 一、預定於5月31日辦理「101下傑出導師頒獎暨全校導師/系關懷老師輔導會議」,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敬邀各系所關懷導師共襄盛舉,若不克參加者,惠請委派其他導師代表,茲檢附本次會議文宣通知供參。
- 二、5月1日至14日提供大二、碩二以上學生「線上身心健康自我檢測」,除可 增進自我心理狀態的了解,並可透過測驗結果給予主動關心,參與者可獲得 放鬆CD一份。
- 三、資源教室於4月20日參加台積電招募服務代表教育訓練活動。

體育室

- 一、睽違了八年,本校棒球隊榮獲101年大專棒球聯賽一般組冠軍。
- 二、本校足球隊榮獲 101 學年大專足球聯賽公開二級決賽冠軍,並於明年晉升公開男第一級,將與北體、台體等學校的眾國腳們同場競技。
- 三、10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校在全國 163 所大專校院中,總排名第6名, 為歷年最佳成績,共獲得 16 金 3 銀 9 銅,分別為田徑 5 金 2 銀 1 銅、游 泳 5 金 1 銀 3 銅、桌球 4 金 3 銅、網球 2 金 1 銅、體操 1 銅。值得一 提的是,排名前五名學校,均為設有體育院系(科)的大學。

102, 05, 07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 1. 本年度(102)辦理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計 159 件 20 個承辦單位,目 前已全數辦理完畢。相較於去年辦理時間為 6 個月,本年辦理時間為 3 個月,除簡化部分作業程序外,並透過電郵及電話稽催,高度提升行政 績效。
- 2. 有關公文繕寫,請注意關鍵時效,尤其應避免已逾回復日期或已逾開會 時間才送文書組發文情事。
- 3. 教育部 102.03.11 臺教秘(三)字第 1020020971A 號函,略述要旨:本校 行文教育部為「上行文」,應以「函」辦理,勿以「書函」發文;本案 除於 102.03.18 以書函轉知校內各單位,並於 102.04.12 重申該文書用 法,敬請轉知所屬知照。

二、出納組

- 1. 本組將於 5 月 2 日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1 條規定,對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作定期盤點,並請會計單位監督盤點。
- 2. 1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於本校綜二八樓會議廳,辦理「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講習會」。
-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將於 102 年 5 月 20 日 9:00 至 12:00,派 員至本校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 服務。

三、事務組

- 1. 「松材線蟲、松毛蟲及葉震病防治工作」於 04.12 決標給前衛植保有限公司,因正值本校校慶系活動進行期間,故延長履約期限,至得標後 60個日曆天內施作完成。
- 2. 梅園梅樹及龍柏修剪工作,04.29 臺灣中利景觀有限公司得標,預計06.30 修剪完成。
- 正值雨季,為確保校產及人員安全,請各單位務必督請管理人員,落實 定時清理各館舍頂樓、各樓層陽台之落水孔,以及館舍周邊水溝與格柵。
- 4. 館舍 102 年消防安全設備缺失,已於 04.09 通知改善,請各單位於 5 月 底前將改善結果、開口合約採購使用單及消防維修開口合約服務意見調查表,送至本組備查。
- 5. 水木餐廳承包商(康城國際有限公司)與學校合約至 102.06.30 期滿,經網路投票,同意續約票數達總票數 76.09%,依規定予以續約兩年。

四、保管組

- 1. 本校 101 學年度下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案,安排 102.05.06 看宿舍後,續以辦理志願選填等相關事宜。
- 2. 「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案之經費來源及後續執行,已依鈞長批示提經本校 102.04.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優先辦理用地勘選、測量查估及佔用現況調查等事宜,全案將擇期與新竹市政府開會討論後另案簽辦。

五、營繕組

- 1.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102.04.08 施工廠商報竣,04.17 二次消檢未通過(預計至少需三週改善),04.22 無障礙檢查合格。
- 2.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2.04.19 辦理服務建議書審查委員會議,當日完成議價,由偉邦營造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228,800,000 元。04.29 辦理施工前討論會,預計 06.17 開工。
- 3.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截至 102.04.22 工程預計進度 72.56%、實際進度 76.12%,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4.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醫環館建築師提送變更設計資料,102.04.11 核准,05.03 議價。物理館 04.24 廠商提送竣工資料,現已完成校內審核,05.03 辦理驗收。
- 5. 南校區給水工程:102.04.23 預定進度34.22%,實際進度29.65%。本案 因連日陰雨及配水池周邊水溝設計高程依現況有所變更,致工程進度稍 有落後,04.18 設計單位提送第一次變更設計資料,04.29 召開擴大協調 會議。
- 6.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埋設工程:目前契約工項已於 102.02.06 完成,設計單位已提送變更書圖資料,刻正簽辦中,05.02 議價。
- 7.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廠商於 102.04.15 辦理契約開工,廠商辦理申 報水保開工中。
- 8. 東院圍牆整修工程:整體工項完成,目前辦理周邊環境清潔。
- 9. 昆明湖護岸及排水改善工程:102.04.12 辦理現場勘查設計,04.24 設計單位第一次提送設計書圖,04.29 退還設計單位修改,預計一週內提送修正版。
- 10. 巴歇爾量水堰新設工程: 102.04.22 復原完成, 04.25 廠商申報竣工。
- 11. 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行政大樓 102.04.19 開工,合約工期 60 天,預 估完工時間 102.06.17,初估變更設計 30 天,全案工期預計需 90 日曆天, 預計 102.07.18 可完工。
- 12. 學生宿舍七棟勞務委託補照案:102.04.12 建築師提送第一階段評估報告,於04.22 辦理補照評估報告審查會,依教育部要求須於103年底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 13. 奕園公共藝術案: 102.04.10 辦理作品 70%第一次勘驗作業(會同委員至樹林烤漆工廠現場勘驗),04.17 主體藝術品「對奕」及「入口意象」基座進場安裝,已完成施作工項有花崗石鋪面施作、入口及六大師安裝、獨立棋子安裝,目前進度約為 92%;預計完工日為 102.05.15。
- 14. 全校區圍牆、擋土牆設施調查:為提升校園安全品質,主動進行全校區 圍牆、擋土牆設施安全調查,調查報告已於 102.03.22 完成。廠商於 04.25 提送需改善之評估經費,將據以進行預算簽核。

六、採購組

1. 配合科研採購實施,預計於本(102)年7月31日前完成請購與採購系 統的修改工作。

七、駐警隊

- 1. 101 學年度之學生機車已完成申請 4,883 張,腳踏車證已申請 2,732 張, 教職員汽車證已申請 1,681 張。
- 2. 101 年共取締違規汽車 393 件,機車 2,963 件,腳踏車 55 件。
- 3. 配合旺宏館啟用,周邊已完成腳踏車架增設 198 格。

八、環安中心

- 1. 辦理教育館因學習資源中心空調排風扇、車道蜂鳴器之噪音檢測,並提 出改善建議。
- 2. 辦理醫環系、工科新館、工一館、綜三館、台達館等館舍水塔補水設備 於離峰用電時間強制補水,減少尖峰時間設備啟動的次數;另學生宿舍 有9棟館舍蓄水池預計於5月中旬完成改裝。
- 3. 3月22日辦理成功湖過剩魚隻撈除作業,總計撈除2,800台斤吳郭魚。
- 4. 學習資源中心雨污水已完全導入南、北廢水廠淨化處理,並於相關槽體 投放消毒漂白水,異味狀況,近期應可改善;建議日後新建館舍應於基 礎建設完成時,即試車運轉,避免雨污水滯留發臭。
- 完成本校大量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與二甲基甲醯胺運作濃度變更作業。
- 6. 完成本校 26 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範圍濃度變更作業。
- 7. 自 3 月 21 日起執行 102 年實驗場所委外巡查,缺失複檢將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環保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巡查缺失處理作業辦法」辦理。
- 8. 102 年 3 月完成台北月涵堂、麗水街校長宿舍及金城一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暨申報,並自 5 月起實施新竹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9. 4月24日完成校友體育館插座用電安全檢查,將提送缺失報告供管理 單位改善。
- 10. 校園安全通報網 3 月 5 日至 4 月 30 日共通報 36 件,其中交通安全類有 16 件佔多數,已完成 30 件,處理中 6 件;另有 3 件交通改善舊案持續 辦理中。

102.5.7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 1. 賀 數學系許世壁教授當選2013年SIAM Fellow--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 2. 賀 陳力俊校長榮獲2013年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院士。
- 3. 賀 動機系江國寧特聘教授榮獲 2013 年俄羅斯國際工程院通訊院士。
- 4. 賀 學術副校長、化學系鄭建鴻教授於國際頂級期刊「應用化學(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獲邀刊登作者簡歷(Author Profile)殊榮,為臺灣第一位被特別報導之學者。
- 5. 國科會「101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業經審定,本校共16人提出申請,5位人員獲獎,分別為物理系任祥華、化學系梁健夫、通訊所連卿閔、台文所陳淑容與數學系魏福村等人。本獎項為國科會於去年9月第一次舉辦,得獎人員每位可獲獎金新台幣10萬元,得獎人數每年以全國40名為原則。
- 6. 本校申請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已 獲國科會核定獎勵金補助,將依國科會所訂延攬對象資格進行校內評選與經 費核撥作業。
- 7. 「102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已於3月25日完成申請作業,本次共計283 位教師(含5位研究人員)獲獎勵,符合獎勵標準論文共計851篇(882篇次),總點數增加6%。相較於101年,獲獎勵論文篇數由817篇增加至851篇(+4%),總篇數雖然增加不多,但頂尖論文1篇→4篇(+300%),標竿論文149篇→171篇(相較101年成長15%;相較100年則成長55%),顯示本校論文品質的持續提昇。
- 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已於 4 月 30 日申請截止,共計 71 件申請案,基於預算考量,通過率約 30%以下。
- 9. 有關本校建教合作結餘款之分配比例,經 102.4.2 行政會報及 102.4.30 校務 會報討論,決議暫時維持現行辦法所訂之分配比例。現行辦法係 101.12.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其分配比例為:結餘款 20% 由學校統籌循環運 用;10%由系所(中心)循環運用;另70% 由計畫主持人循環運用,惟後 兩項比例得由各系所(中心)會議另議訂之。為節省行政作業成本,經上述 公式計算後,若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分配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壹仟元 以下(含)者,除專簽核准外,悉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兩岸清華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欲申請者,請於102年5月15日(三)起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兩岸清華計畫」,填寫計畫申請書,並於102年7月15日(一)前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

- 2. 本校科研採購於5月1日開始實施,研發處負責審核購案是否適用於科研採購,原則上經費全額皆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契約明定適用者」屬之,請各單位先自行判斷是否屬於科研採購,如有疑義,請洽計畫管理組同仁。
- 3. 國科會函告有關因執行該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有申請及維護專利等相關費用需要時,得依《國科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向該會提出申請,不得逕於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報支。或在未依上述要點向該會申請補助或提出申請未獲補助之情形下,得於該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項下報支,惟僅限為該會補助計畫所衍生之專利費用,且於經費結報時,應載明計畫編號。(專利申請業務,請逕洽本校智財技轉組,校內分機:31297。)
- 4. 本校與企業合作申請 102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獲通過 6 件申請案 (動機系方維倫教授、王訓忠教授、工工系簡禎富教授、 物理系潘犀靈教授、生技所張大慈教授及光電所黃衍介教授)。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 賀本校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102年公立大學組「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第2名,其他獲獎學校依序為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
- 2.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 (1) 計畫資料:新增27筆,累積達4.937筆。
 - (2) 專利資料推廣:新增25件,累積達595件。
 - (3) 技術資料推廣:新增2件,累積達209件。(以上資料統計至102年4月30日)
- 3. 教育訓練課程:
 - (1) 4月15日舉辦「無線通訊產業分析」課程,邀請工研院王英裕經理講授 無線通訊產業的發展概況與未來趨勢,計有教職員生34人參加。
 - (2) 4月23日舉辦「智慧財產權授權模式與實務」課程,邀請新心科技公司 魯明德顧問講授智財權的基本概念,並透過案例實作的方式,讓學員實 地演練智財權的研發成果保護方法以及授權策略,計有教職員生58人參 加。
- 4. 為增進產學總中心所屬同仁團隊合作能力,於3月18日邀請雙贏管理顧問公司李勝隆執行長講授「團隊合作」課程,內容包含理論與實作,同仁參與後回應受益良多。
- 5. 國科會第2年第1期萌芽計畫,本校通過2件構想書申請案,為化學系陳建 添教授及材料系嚴大任教授。

二、智財技轉組:

1. 技轉:102年累計至4月技轉案件為45件、金額為54,516仟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成長346%,並已接近去年之全年金額。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本資料統計至102年4月30日)。

2013(至4月)	理學院	工學院	電資院	生科院	科管院	共教會	人社院	年度總計
金額	1,080	8,164	44,387	600	255	25	5	54,516
占全校總金額 百分比	1.98%	14.98%	81.42%	1.10%	0.47%	0.05%	0.01%	100%
件數	3	26	10	1	3	1	1	45
占全校總件數 百分比	6.67%	57.78%	22.22%	2.22%	6.67%	2.22%	2.22%	100%

2. 專利:

(1)專利申請:102年4月份專利申請案有11件,累計至4月專利申請數為78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統計至102年4月30日)。

申請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4	19	4	0	8	0	1	36
美國	1	20	7	1	10	0	1	40
大陸	0	1	0	1	0	0	0	2
PCT	0	0	0	0	0	0	0	0
日本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	0	0	0	0	0	0	0	0
歐盟	0	0	0	0	0	0	0	0
澳洲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	40	11	2	18	0	2	78

(2)專利獲證:102 年 4 月專利獲證件數為 30 件,累計至 4 月專利獲證數為 84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 (以上資料統計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其它(研究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7	19	3	7	11	0	1	48
美國	4	16	1	3	10	0	1	35
大陸	0	0	0	0	0	0	0	0
日本	0	1	0	0	0	0	0	1
韓國	0	0	0	0	0	0	0	0
歐盟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	36	4	10	21	0	2	84

- 3. 契約審查:累計至4月共審查35件產學合作契約、10件技轉契約、46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委託研究等。
- 4. 技轉會議:累計至4月份共召開5次技轉會議,審議5件技轉案,工學院3件(材料系、動機系、化工系各1件)、生科院分生所2件,合計合約金額2,310萬元。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進駐報告:

總培育空間 732 坪	目前進駐使用 575坪	未使用坪數 157坪	使用率 79%
新審查通過4家 (皆於 102.5.1 前進 駐)	提出進駐申請 2 家	詢問進駐3家	前詢問追蹤6家

- 2. 進駐審查:本中心於4月1日召開育成企業正式進駐審查會議,通過審查之公司有博信生技(超音波顯影劑)、施吉生技(金屬及非金屬表面處裡)、達志科技(LED 美白光照明產品)、最適化顧問公司(管理課程與最佳化解決方案)共4家,並已於5月1日前完成進駐程序。
- 3. 外部環境整理:本中心已於4月底前完成育成大樓周邊環境綠化及美化工程。

4. 外部活動:

- (1)本中心推薦3家進駐廠商中研應用、捷鎏科技、宇清數位公司參加IC之音節目中之「梅竹講堂」,暢談創新與創業,獲得IC知音觀眾熱烈歡迎。預計在5月份之每週四18:00依序開播。
- (2)本中心與儀科中心暨同步輻射中心之 MOU 合約雙方已定稿,預期在 5 月底 前將安排雙方主管簽屬合作備忘錄。
- (3)本中心於 5 月 2 日下午參加由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及新竹市企經會合辦之「新創企業加速育成資源連接與分享座談會」,有工研院國際中心及育成中心、交大產學運籌中心、創投公會等參與,與會者一致認同臺灣本土創投與育成機構必須與美國產業及育成中心積極連結,進一步形成台美間育成中心的創新創業生態系統,使本土創業者能獲得更多、及時有效的資源,提高新創企業成功機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會報報告

102, 5, 7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 國際訪賓

- 1. 102年5月7日西北農林科技大學趙忠常務副校長等六人擬來訪本校,來訪目的擬專程為學習本校清華學院建設和通識教育,為該校今年籌建的"于右任書院"作準備工作。並盼赴清華學院厚德、載物書院參觀,親身體驗和感受書院的教學環境、學生生活、學習等設施。擬由馮達旋副校長歡迎,並請曾繁根副全球長主持,邀請清華學院李家維院長出席,會後擬參觀清華學院及午宴。感謝清華學院的協助。
- 2. 102年5月29日美國北德州大學副校務長 **Dr. Richard Nader** 等一行7 人將拜訪本校,並討論兩校合作事宜。擬由馮達旋副校長及王偉中全球 長協助接待。

二、 學術交流

- 本校擬與廈門大學簽署雙聯學制學位書,目前擬報備教育部核准,並將 以通訊簽署方式完成簽署。
- 2. 本校擬與天津大學簽署雙聯學制學位書,目前擬報備教育部核准,並將 以通訊簽署方式完成簽署。
- 3. 本校擬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續簽署合作備忘錄,目前擬由本校先行簽署。

三、 國際學術計畫

- 1. 國科會徵求「2014年臺德NSC-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並自 102年6月1日起至6月12日止受理申請(以系統送出為憑),請有興趣師 生踴躍申請。
- 2. 國科會公開徵求2013年「臺法科技獎」候選人,本年度獎項領域:物理 或數學之基礎及其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及材料物學等亦涵蓋在內。申 請日期為即日起至2013年6月25日止(校內截止日),有關資料項目等細 節請至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址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7720&ctNode=1210 •

3. 國科會公開徵求2014年度「臺灣與法國間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申請截止日為102年5月28日(校內截止日),請轉知所屬有與趣者提出申請,有關資料項目等細節請至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址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2055&ctNode=1212。本案『雙邊人員交流互訪型計畫』及『雙邊研討會』,分別由全球處及研發處辦理,敬請依業務別洽負責單位。

- 4. 國科會自本(102)年4月15日起公開徵求2013年歐盟科研架構計畫書,至本(102)年5月28日(校內截止日)受理,歡迎申請。
- 5. 國科會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立陶宛及拉脫維亞之學術合作,於 2000年與兩國教育科學部簽訂合作綱領,成立共同基金以補助三邊合 作計畫,2014年度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至5月31日截止。駐 德國代表處科技組接獲拉脫維亞尋求臺灣合作夥伴的請求,以期能促 成國際交流合作。歡迎有興趣合作者,請自行與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 林惠珍小姐聯絡。

四、 國際學生

- 1.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位生入學申請件共計209件,包括學士班32 件、碩士班116件及博士班61件。
- 2. 2013年秋季班赴德國短期研究(三明治計畫),本校共四位學生通過審核,一位學生有條件通過。
- 3. 2013年秋季班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人員赴英國倫敦帝國學院修讀博士學位審查結果,本校共三位學生通過頂大第一階段篩選。
- 4. 102年度國科會與日本交流協會補助博士生暑期赴日研究計畫,本校共 六位學生通過。

五、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 1. 行政院張善政政務委員及其夫人張琦雅教授(任教於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於4月30日邀集前駐印度代表處翁文祺大使、華碩曾鏘聲副董事長、文化大學吳萬益校長、本校馮達旋副校長、王偉中全球事務處長及通識教育中心方天賜教授,共同商討印度文教交流合作計畫,並感謝各界協助安排文化大學赴印度參訪事宜。
- 2. 向教育部申請民國 102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 660 萬,教育部核定 600 萬元整,現已依指示調整經費預算表並正式函送,亦已請出納組開立第一期款(60%,即新臺幣 360 萬元整)之收據。
- 向外交部申請民國 102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 200 萬元,已正式函送。
- 4. 協助姊妹校印度理工學院馬德拉斯分校(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dras, IITM, 位於清奈)招募一名華語教師, 已將招募訊息正式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與華語相關單位。IITM將提供華語教師薪資、來回機票與免費住宿,教學對象為該校碩博生。招募訊息:
 - http://oga.nthu.edu.tw/news.php?id=510&lang=big5
- 5. 擬於今(102)年5月3日協助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校辦理國際徵 才說明會,將針對指定招募印度人才之公司進行瞭解,並協助公司發佈 招募訊息。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102, 05, 07

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因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藝術中心等操作型課程教室嚴重不足,且 上課地點多為危險違建;有鑑於此,總務處、共教會共同提案請校方協助之 「藝能教室」重建案,期能提供安全、合法的學習空間,以充分保障學生受 教權。

二、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已於2月27日(三)完成本學年度委員之發聘作業,現已安排於4月29日(一)辦理第一次會議。

三、師資培育中心

- 1. 本中心 102 年度自我評鑑時間訂於 5/27(一)~5/28(二)辦理。
- 2. 4/28(日)配合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與在校生交流活動。

四、體育室

- 1.4/6(六)辦理101學年度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試務圓滿順利。
- 2.10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已規劃完成,擬安排申請兼課之教師進行教學簡報,以深入瞭解授課內容俾利提升教學品質。
- 3. 4/27(六)辦理環校路跑活動,5/15(三)辦理全校游泳賽,歡迎師長蒞臨 指導,活動結束後會將精采花絮置放於本室網頁及體育館入口之活動立 板。

五、軍訓室

- 1.102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志願選填作業,已於 3 月 26 日 及 27 日舉辦 二場說明會,以利同學選填,本次計有 248 位同學完成 選填作業程序,將於 4 月 22 日實施資料彙整及辦理初審,並依規定於 4 月 29 日將報名資料以掛號寄送國防部複審。
- 2. 教育部於 102 年 5 月 8 日假桃竹苗資源中心辦理年度教學卓越選拔,藉 以提昇全民國防教學研究風氣,並能發展與結合各校適用之創意課程內 涵,本室於 102 年 4 月 22 日辦理初選後,將由金隆興教官代表前往參加。

六、藝術中心

1. 清華大學藝術中心邀請吳興國暨【當代傳奇劇場】擔任 2013 駐校藝術家,以工作坊、專題講座、成果展呈現,以及戲劇欣賞《李爾在此》等不同方式,介紹「東方戲曲劇場」,內容包羅文本、角色、身段、唱腔、臉譜、文武場,及跨文化之表演風格的探討。整個駐校系列活動最受矚目的即是《李爾在此》的蒞校演出,4月20日晚間於清華大學大禮堂演出,進場動線與交通宣傳得宜,演出順利,謹以此頂級藝術表演獻予本校百人

會、師生同仁及新竹地區民眾。

- 2. 藝術中心舉辦 2013 校慶藝文活動,幸獲物理系 73 及校友、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謝宏亮董事長的企業贊助,邀請到國際知名舞蹈家許芳宜,透過「不怕我和世界不一樣」的訓練與觀點,為臺灣年輕舞者所製作的《身體要快樂》城市系列,在 4 月 13 日(六)晚間大禮堂演出。本活動特別邀請新竹縣市就讀舞蹈班的同學,以及社福團體前來觀賞,勉勵堅持於舞蹈的朋友們,勇敢追尋理想與夢想,使得此次藝文活動更具意義。
- 3. 春夏第二檔活動為校慶特展【各奔前程】於4月15日上午開幕,邀請畢業於清華而致力於藝術創作的年輕藝術家,多位皆曾留學國外藝術學校,展覽呈現豐富的面貌。
- 4. 清華大學招生大一不分系音樂資優生目的在於校園多元化,並強調清華 人的學術兼優。音樂資優生進到清華後,校方要求同學選修共同教育委員 會開設之「音樂演奏與實習」(每學期2學分)6學期。
- 5. 藝中承辦公共藝術目前進度如下:
 - (1)「奕園公共藝術」安裝工程於4月17日開始持續施工,目前草坡上的雕塑主體與地坪上花崗岩已經安置妥當,星期五之前將完成植栽部分。校慶前將完成入口意象雕塑主體(尚有金庸提字)、奕園緣起&六位大師介紹說明主座、奕亭內棋盤與水溝蓋上十訣等安裝。9個圍棋規則金屬說明牌將安裝在奕亭周遭的木柱上,惟木柱腐朽此項工程可能須待五月營繕組發包更換後才能安裝9個圍棋規則金屬說明牌,藝術家楊尊智說金屬說明牌安裝只需鑽孔與鎖螺絲半天時間即可。
 - (2)本校將於近期啟動嶄新的「國際公共藝術」計畫案,期間將集結七項建築工程與18個單位,共同協力完成其規劃。歡迎校內相關單位有興趣的師長&同仁參與列席,提供您寶貴建言。若有興趣擔任全案意見代表者,則需伴隨著全案執行過程約2年,並召開至多15-20場次的工作會議。歡迎有興趣者共襄盛舉。
 - (3)清齋公共藝術計畫著重民眾參與,自3月起舉辦系列講座,4月至5月 舉辦系列工作坊,藝術家群與學員共同創作之公共藝術將於5月藝術節 (5/18-6/16)展出。
- 6. 藝術中心出版之新書《清華的十二位藝術家朋友》,於4月15日下午於藝術中心舉辦新書發表會與茶會,當天邀請校長親臨致詞,並邀請多位藝術家,包括姚克洪、高燦興、唐唐發、連正宏、陳崑鋒、楊世芝等到場,與觀眾暢談藝術創作歷程。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學期規劃「文化與學習講座」專題演講計 9 場。3 月 7 日邀請到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u>蕭新煌</u>特聘研究員蒞校演講,主題為「第三部門概論、臺灣經驗與亞洲民主前景」; 3 月 14 日為本所教師<u>楊叔卿</u>教授演講,主題為「網路數位科技變革中之教育學習: 研發之回顧與學習科學研究未來之前瞻」; 3 月 21 日為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u>黃國禎</u>講座教授演講,主題為「結合真實情境脈絡的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 3 月 28 日為本校社會學研究所<u>李丁讚</u>教授,主題為「公民能力的養成」; 4 月 11 日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u>官有垣</u>教授,主題為「非營利與營利的結合--臺灣社會企業的發展現況與經營挑戰」。

2. 本所於本(102)年4月25-27日舉辦「2013第一屆學習科學學術研討會: 多元面向之融合與發展」,,透過專家演講、論文發表、圓桌論壇等之討 論與對話,期望可以整合「人的認知與發展」、「社會與文化脈絡」、「學習 科技」及「學習引導」四大領域的融合,發展學習科學的新願景。 邀請 具國際知名度的學習研究方面之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如下表),以進一步促 進國際及兩岸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102.05.07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處理「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中心」申請頂級 domain name 別名之註冊及檢 測作業。
- 二、 完成建置學資中心7樓行政中樞之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系統。
- 三、 完成建置旺宏館國際會議廳及校友體育館之無線網路使用環境,並介接本中心校園無線網路認證系統,以提供該區域校內外無線網路漫遊服務。
- 四、 配合住宿組義齋監控攝影機主機之網路使用需求,完成建置網路使用環境。
- 五、 3/12 協助駐警隊完成小吃部行車測速器透過水木生活中心連結校園網路。
- 六、 3/26 協助校友服務中心完成雲端虛擬主機校友電子郵件系統升級作業。
- 七、 配合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與教發中心主機代管服務使用需求,完成 建置主機代管使用環境。
- 八、 本中心提供之 MX 教職員工電子郵件信箱線上申請服務,已於 4/19 完成程式功能修改,增加擬取帳號名稱之排列組合,可提供新申請之教職員工依個人偏好選擇更合適的帳號名稱。
- 九、 協助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中心完成安裝雲端虛擬主機伺服器,以提供該單 位網站服務。
- 十、 本校已與中華電信、遠傳及臺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簽訂「行動群組 MVPN 優惠案」,為各家電信群組內行動電話互撥通話費率享有優惠或群組內行動電話撥出免費(需另繳納 MVPN 月租費)。加入清大 MVPN 行動電話群組方式須先至本中心網頁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ing:announcement:20130425_01 中所列相關連結下載所需之申請單,填妥後送本中心二樓服務台收件代轉電信公司辦理。若有其他問題,請電分機 31096 或 31136 洽詢。

十一、 近來本中心已發現校內存在約有十部 Open DNS resolver, 請各單位 DNS 管理者妥善管理伺服器,注意 Open DNS resolver 問題,以避免伺服器遭校外 IP 利用,成為 DDoS 網路攻擊的幫兇。詳 http://net.nthu.edu.tw/2009/dns:open_resolver

校務資訊組

- 一、 他項所得管理系統配合二代健保業務與領據專家系統,新增補充保費及代 扣稅額之匯審作業,提供二代健保申報明細等資料。
- 二、 因應二代健保新開發之領據專家系統於 3/18 上線使用,並持續進行小幅度 修訂。
- 三、配合獎助學金發放系統及工讀金發放系統二代健保版本的修改,後端薪資 管理系統完成獎助學金與工讀金的轉入相關作業。
- 四、配合二代健保退補作業,後端薪資管理系統新增有關補充保費增減額的相關作業。
- 五、為提供領據專家系統計算二代健保費用與稅額之依據,他項所得管理系統 完成各類所得之類別與稅率設定。
- 六、 因應二代健保業務單位對帳需求,新增二代健保業務單位與出納組每月扣 繳二代健保自提檢核程式以及二代健保公提計畫及分類分攤表。。
- 七、配合教育部 101 年度考核結果(財物需進行全面盤點),增修「財物、軟體清點系統」為「財物、軟體初盤系統」,並於 3/18 起上線,進行本校 102 年度財物、軟體全面盤點的初盤工作。
- 八、 為避免教務承辦人員遺漏建立論文科目,或未輸入論文成績,增加檢查畢 業學期已有論文科目及成績才予以結算之程式判斷規則。
- 九、 因應同學需證明免修部份課程,有免修記錄之大學部同學於歷年中英文成 績單加註免修課程說明。
- 十、 為避免排名作業遺漏下學期至外校的交換生,學期排名僅限「當學期交換 生」不參與排名。
- 十一、 為因應財物、軟體管理業務需求,於「財物、軟體管理系統」增加「財 物、軟體撥入」管理機制,已完成、上線。
- 十二、 配合保管組與主計室每月對帳作業,結合「會計系統」資料,規劃及 開發「對帳系統」。
- 十三、 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系統維護中。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近期拍攝業務:2013 清大藝中秋冬戲劇活動臉譜的藝術、無奇不有的世界劇場,吳興國李爾在此,102 年校慶活動於工程與系統科學系錄製校呼、於田徑場錄製體育室隊呼,大陸中國化學會姚理事長率領六人代表訪台活動,百年追憶-王國維之女王東明回憶錄出版發表會、清華12 位藝術家新書發表會、遊藝清華2 新書發表會,校友高峰論壇,清華百人會晚宴,國際週國際特快車-世界即時通,數學系 50 週年資深教授專訪,校慶國際週系列活動-瑪斯克蕾秀、清華才子才女達人秀決賽,2013 老梅竹-網球,清華大學 57 週年校慶-環校路跑、值年校友回娘家、校慶大會、校慶午宴、演唱會、萬國博覽會、放風筝、園遊會、國際美食展,102 年國科會 IC 產業同盟計畫-揭牌儀式。
- 二、 清大首頁新增「H7N9 流感防疫專區」連結、清華品牌管理 CIS 網頁已放至

清大首頁右下方宣傳區塊。

- 三、為提升校園授權軟體下載系統服務品質,於4/17進行設備汰換,目前已更換完成。
- 四、 5/8 舉辦 Shareroom 教育訓練,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五、提供校園授權軟體 Avira Antivir 小紅傘中、英文版及 Matlab_R2012b (for Windows)借用光碟及下載服務,歡迎大家多加使用。。
- 六、「清華科研採購網」專案於 5/1 上線。

圖書館 業務報告

102年5月7日

一、開館服務績效

- 1. 新總圖開館滿6週後,統計102年3月4日至4月14日總圖入館共136,921人次,較去年同期之入館83,572人次增加64%。
- 2. 位於旺宏館前棟4樓之夜讀區(共200席)於3月18日開始提供服務, 3月18日至4月14日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為183人次,使用率相當高。
- 3. 「我閱我選—新書推薦採購書展」活動已於3月20日於總圖書館一樓 清沙龍舉行,當日展出450本書,讀者推薦單共有427張,共計推薦 196本書。
- 4. 為因應校外人士參加校方舉辦一日活動時之入館需求,例如:參加 科系博覽會、系所招生座談或國際會議等,圖書館特製作「一日來 賓卡」(紙卡),提供參加校園活動之外賓當日入館之用。
- 5.「探索小旅行--圖書館大發現」活動已於4月15--28日舉行,鼓勵讀 者逐一發掘新總圖的各個亮點,讀者參與相當踴躍。
- 6. 4月28日校慶當日,為方便校友與其眷屬入館,全日免換證入館,當日共有3,861人次入館使用或參觀;圖書館並於9:20、12:30、14:00安排三場新總圖導覽。

二、圖書館導覽服務

- 1. 為協助讀者進一步認識新總圖,圖書館自3月11日起至4月底止,由圖書館同仁輪值提供「新館導覽Follow me!」服務,每週一至週五,每天固定於10:30、12:30、15:30提供3場導覽,每次40分鐘。截至4月底止,圖書館主動辦理之定時導覽共計45場,應校內單位或館界要求辦理之導覽則有46場。
- 2. 自5月份起不再提供定時導覽服務,惟事先預約導覽服務仍將持續 提供,導覽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週末假日之導覽則由圖書館 事先針對接待單位選派之人員進行導覽解說,由接待單位自行擔

任導覽;近期已有資工系、電機系與學生會等採此模式接待高中生與家長。

三、籌辦校慶系列相關活動

- 1. 圖書館於4月11日主辦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啟用典禮,會中貴賓雲集,海外貴賓有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鄧景康館長以及四位主任與副主任等一行五人,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圖書館徐鴻副館長前來參與盛會。
- 圖書館與文化部,以及臺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協會,於4月27日下午
 2:00—4:30假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合辦「影像就是力量:籌設臺灣攝影博物館論壇」,為催生臺灣攝影博物館進行論述。
- 3. 配合102週年校慶,圖書館舉行多項活動,包括:
 - (1) 【閱讀張愛玲】主題書展,圖書館與與寫作中心合作。3月28日—4 月24日,地點:總圖書館一樓知識集。
 - (2) 【百年樹人、清華之最】校史特展,4月11日起於總圖書館二樓 校史展示區展出。
 - (3) 【第七號嫌疑犯】圖書館微電影首映會於4月24日19:00假總圖書館一樓清沙龍舉行,共有約200位讀者熱情參與;該片長度約17分鐘,以劇情串連新總圖各亮點空間,歡迎師生同仁自行至圖書館FB點閱。
 - (4)【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品展】,圖書館與出版社合作,4月26日—5 月23日,地點:總圖書館一樓知識集。
 - (5)【清華校史上的政治學人】:圖書館與當代中國研究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4月28日下午,在總圖書館聯合舉辦專題演講「清華校史上的政治學人」,由北京清大政治系主任張小勁教授擔任主講,並由共教會主委謝小苓教授與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任徐斯儉副教授共同與談。

四、廣西新聞出版局贈書

廣西新聞出版局代表團一行12人於4月26日上午至圖書館拜訪,並贈送價值人民幣2萬元之圖書;圖書館除致贈感謝狀外,除回贈梅貽琦文集二冊,並對該代表團導覽校園風光。

五、圖書館同道來訪

- 1. 靜宜大學圖書館陳敏麗副館長率同仁一行共18人,於4月15日下午 來訪,參觀新館。
- 2. 交通大學圖書館楊永良館長及其同仁一行43人於4月18日下午來 訪。
- 3. 台北大學蕭榮烈總務長與張仁俊館長,以及總務處與圖書館同仁, 於4月23日下午來訪;該校新圖書館結構體即將完工,目前正進行 裝修構想之規劃。
- 4. 台東大學圖書館吳錦範代理館長及其同仁於4月25日上午來訪;該 校新圖書館結構體即將完工,目前正進行裝修構想之規劃。
- 5. 中央大學圖書館將進行局部空間調整,該館同仁於5月1日及5月3日 分二批前來參觀新館。
- 6. 陽明大學圖書館吳肖琪館長率同仁一行共5人,於5月3日下午來 訪,參觀新館。

102.05.07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102 學年度擬續聘之專、兼任教師,如為外籍教師 或須展延居留簽證,擬申請提早製發聘書者,請簽請 校長核准,俾製發 聘書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展延聘僱工作許可。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訂於本(102)年5月8日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請於本年5月24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俾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第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之送件作業訂於本(102) 年 5 月 7 日截止,本室於確認、彙整相關資料後將簽請 校長核定續聘,並辦理函請兼任教師本職單位同意事宜。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五、本室 102 年度訂定「推動職技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增設「階段獎勵」, 第一階段(1至3月)已截止,共計 42 人達到數位學習時數 20 小時。本階 段活動業已由本校職評會委員呂若愚程式設計師監督進行摸彩活動,獲獎 人員為人事室王秀娥組長、綜合學務組陳昭蓉技士、出納組許雪琴組員、 保管組黃英慈助理員及電機資訊學院鐘月梅秘書,共計 5 位,每名頒發三 百元之禮券。並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簽奉校長核定,俾憑發電子報公告統計 結果並通知獲獎者領取至人事室領取獎勵。
- 六、本室於本年4月29日(星期一)辦理生命教育探討(電影「一路玩到掛」 欣賞解析),邀請本校諮商中心兼任心理師—葉致芬老師蒞校,引導同仁藉 由電影賞析體會學習積極正向面對生命。當日同仁參與踴躍,回應熱烈, 獲益甚多。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102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及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分配均已完成 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請確依相關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為提昇年度 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u>設備</u>之國外採購--請於6月底前完 成規劃並提出請購;<u>設備</u>之國內採購--請於9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 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 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二、依102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經費結算收回 第一次為6月底應執行40%。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102年度結 算收回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第一次為6月底應執行40%。未達執行率部 分差額收回校方,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截至4月底「邁 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資門執行(含請購數)均已超過40%;唯院系部門經費資 本門執行數(含請購數),除原科院外其餘各院執行率均偏低。
- 三、4月24日教育部通知本校103年度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暫匡數計13億8,365萬1,000元,將依上開補助額度暫列數,編製103年度預算書表依限函送。因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刪減「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文康活動費」與「設備及投資」等4項,經教育部極力爭取,102年度法定預算對各校院之補助款僅減列「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與「設備及投資」等2項,爰103年度教育部對各校院基本需求補助數概算額度係以維持爭取後102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並酌增部分額度。
- 四、「102 年度會計作業及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座談會」已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於軍訓(168)教室辦理完畢,相關資料將登載於主計室網頁座談會專 區,供同仁參考使用,會議記錄將簽奉校長核定後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 五、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已於5月2日依「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待查核記錄陳 閱後,將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 六、 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 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12億1,947萬1,001元,支出數15億8,788萬8,050元,短絀3億6,841萬7,049元,主要係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收入正清理中尚未全數列帳、教育部尚未核撥102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款項;及截至3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億4,329萬4,810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 億 3, 351 萬 8, 891 元,與累計分配

數 1 億 5, 882 萬 2, 054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84.07% ;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6, 388 萬 8, 924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2.55% 。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全部)

條文修止早業對照表(全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	名稱:	1. 本名稱修正。		
떠노눅선 l 영 lu lo 드l lu lo 미	四人生长上缀形成 动机应 可	2. 依 101 年 5 月 2 日教育部函(臺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副教授、助	總(一)字第 1010071617 號		
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要	<u></u> -	函),將管理「辦法」,請修正		
<u>黑占</u>	<u>法</u>	為「管理要點」;「條次」請修		
		正為「點次」。		
		(本名稱修正業經 101 年 1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		
		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		
		議通過)		
一、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授、	一、本校編制內教授、副教	本點係依原條文酌予文字修正。		
助理教授有配偶、未成年		(本點修正業經 101 年 11 月 2 日		
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	いケフト ハロン台、吐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		
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	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	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議通		
任所者,得依本要點之規	隨居任所者,得依本 辦法	過)		
定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	之規定借住多房間職務宿			
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	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			
者,亦得借用之。 二、本 要點 所稱多房間職務宿	所者,亦得借用之。			
	二、本 <u>辦法</u> 所稱多房間職務宿			
二種,區分如下:	舍,包括:借住及暫借住			
1. 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係	二種,區分如下:			
建築年份為民國 50 年以後				
且建坪面積為超過30坪之				
宿舍。	且建坪面積為超過30坪之			
	宿舍。			
2. 暫借住多房間職務宿舍:				
係建築年份為民國 50 年以				
前、或建築年份為民國 50				
年以後且建坪面積為 30 坪				
(含)以下之宿舍。	年以後且建坪面積為 30 坪			
為免影響現住人權益,前項				
分類不溯及既往,既有多房 問職 致定会之公類如與前	為免影響現住人權益,前			
間職務宿舍之分類如與前 項規定不符者,則俟該宿舍	每分類不断及此在,			
·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分類如			

空出後始依規定改列。

與前項規定不符者,則俟 該宿舍空出後始依規定改

- 授多房間職務宿舍為配合 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 換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優 先借住。
-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四、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授或其配偶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 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已 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 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 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1.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 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 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 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 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 惠計價之住宅等。
 - 2.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 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 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 規定期限遷出。
 - 3.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 得標人安置處理。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 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以一戶為限。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 本點未修正。 授多房間職務宿舍為配合 校區發展報准拆除,得予 換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優 先借住。

> 授或其配偶有下列各款情本點未修正。 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 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已 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 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 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 1.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 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 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 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 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 惠計價之住宅等。
- 2.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 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 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 規定期限遷出。
- 3.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 得標人安置處理。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 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 以一戶為限。

五、凡符合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 五、凡符合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 本點係依原條文酌予文字修正。 借住要點者,申請借住時, 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附表 一)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 記手續,以彙交多房間職務 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但借 調其他機關人員,暫停申請 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 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 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

借住辦法者,申請借住時, 應填具申請登記表(如附表 一)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登 記手續,以彙交多房間職務 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但借 調其他機關人員, 暫停申請 登記資格,借調人員仍有執 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得 專簽請校方准予保留申請

(本點修正業經 101 年 1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 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議通 過)

登記資格。

- 六、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六、本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本點未修正。 授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總務 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通知 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宿 舍, 並擇期由多房間職務 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 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 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 七、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七、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 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 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 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 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1. 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 額每十元折算一點, 按實際數字計算。
 - 2. 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 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 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 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 合併計算)。
 - 3. 眷屬點數:依父母、配 偶及子女,每口折算 三點,以九點為限。
 - 4. 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 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 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 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 資點數合併計算。
 - 5. 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 授加計十點,助理教 授加計五點。
 - 6. 申請人無位於新竹市自 有住宅者加計二點。
 - 7. 按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之等級「輕度」、 「中度」、「重度」、 「極重度」,分別加計

- 授多房間職務宿舍由總務 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後通知 本校各單位申請借用宿 舍, 並擇期由多房間職務 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審核 可獲借住教師名單,呈校 長或其指定人員核定。
- 住、暫借住採積點制,其 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 之總和排定之,如積點相 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1. 薪俸點數:依聘任之薪 額每十元折算一點, 按實際數字計算。
- 2. 在校專職服務年資點 數:自到本校之日起每 三個月折算一點(留職 停薪、講師之年資不得 合併計算)。
- 3. 眷屬點數:依父母、配 偶及子女,每口折算 三點,以九點為限。
- 4. 夫婦同為本校教授、副 教授或助理教授,除薪 俸及年資點數以較高者 計算外,另加配偶之年 資點數合併計算。
- 5. 教授加計十五點,副教 授加計十點,助理教 授加計五點。
- 6. 申請人無位於新竹市自 有住宅者加計二點。
- 7. 按申請人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之等級「輕度」、 「中度」、「重度」、 「極重度」,分別加計

- 一點、三點、五點、七 點。
- 8. 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准申 請人確有借用多房間職 務宿舍之需求者加計一 點。
- 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 餘多房間職務宿舍作適度 保留與使用。

- 一點、三點、五點、七 點。
- 8. 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准申 請人確有借用多房間職 務宿舍之需求者加計一 點。
- 八、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 八、如有特別需要時,由總務處 酌情簽請校長,就現有空 餘多房間職務宿舍作適度 保留與使用。

九、分配作業程序規定:

- 1. 獲配借住宿舍者,申請人 不得指定借住地區,一律 以抽籤決定戶號;獲配暫 借住宿舍者,以積點順序 優先選定戶號。
- 2. 獲配戶號經校方確定通知 後,申請人應在十五日內 與校方簽訂宿舍借用契 約、辦理公證等借用手續 並遷入。除有特殊原因經 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 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 以放棄論。
- 3. 已抽籤借住多房間職務宿 舍,或已選定暫借住多房 間職務宿舍且完成公證手 續之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 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 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
- 4. 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 人借用未滿三年而遷出 者,自遷入日起停止其三 年之核配權。

- 得指定借住地區,一律以 抽籤決定戶號;獲配暫借 住宿舍者,以積點順序優2.第2項係依上開教育部函示, 先選定戶號
- 十、已抽籤借住多房間職務宿 舍,或已選定暫借住多房 間職務宿舍且完成公證手 續之教授、副教授、助理 教授,而自願放棄者,停 止其三年之核配權,且必 須遷出現借用之宿舍。
 - 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 人借用未滿三年而遷出 者,自遷入日起停止其三 年之核配權。

- 九、獲配借住宿舍者,申請人不 11. 本點係依原條文修正,並將原第 九、十條條文合併,統列為分配 作業程序規定,以資明確。。
 - 增列宿舍管理手册第 9 點明列 有關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 之規定。

(本點修正業經 101 年 1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職 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議 通過)

十、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u>|十一</u>、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 理研究員之多房間職務宿

舍借住,比照教授、副教

助理研究員之多房間職 務宿舍借住, 比照教授

配合前點修正,變更本點點次。 (本點修正業經 101 年 1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職務

授、助理教授辦理。	副教授、助理教授辦理。	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議通
	, , , , , , , , , , , , , , , , , , ,	過)
十一、宿舍借用人之義務與責任	(無)	1. 本點新增。
規定:		2. 依上開教育部函示,增列宿舍
1. 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		管理手册第 11、13、16 及 20
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		點有關宿舍借用人之義務與責
租、轉借、調換、轉讓、		任規定。
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		(本點修正業經 101 年 11 月 2 日
作其他用途。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職
宿舍借用人有違反前項規		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議
定情形或占用他户宿舍		通過)
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		
並責令搬遷,該宿舍借用		
人在本校不得再請借宿		
<u>舍。</u>		
2.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		
家具,不得由校方提供。		
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		
應通知校方,並將所借宿		
舍、設備(含廚房流理台)		
及公有家具點交清楚。如		
<u>有短缺或故意毁損者,應</u>		
依規定賠償。		
3.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		
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		
之责。宿舍除每年定期檢		
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		
<u>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u>		
舍修繕申請單送保管組核		
辨。其修繕之先後,依申		
<u>請之順序定之。</u>		
4. 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		
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		
<u>擔。</u>		
十二、宿舍借用人當獲借用原因	十二、居住於多房間職務宿舍者	1. 本點條依原條文修正。

遷離多房間職務宿舍。

消失、調職、離職、停職、

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

當獲借住原因消失時,應2.依上開教育部函示,增列宿舍

管理手冊第10點有關借用人應

律或宿舍管理手册另有規 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 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 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 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 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 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 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 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 屆期不遷 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 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 並應議處。

本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 借本校宿舍,且專簽經學 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 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 關宿舍擇一借用。

遷出宿舍之規定。

(本點第1、2項修正案,業經101 年11月2日101學年度上學期教 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 會議無異議通過)

3. 依 102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 秘(一)字第 1020048026 號函, 行政院修正「宿舍管理手冊」 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由於政府機關為推動政務,借 調各國立大學教授任職,已屬 常態。目前僅規範教師調任機 關擔任政務首長、副首長職務 者得選擇原任職務宿舍續借, 無法解決實務上借調教師因調 用機關職務,必須使用原任職 務宿舍之問題。為期健全人才 流通制度以及避免影響當事人 意願,爰修正本點第三項規 定,明訂國立學校教師借調, 不限任職身分,得於借調期 間,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 舍擇一借用。

(本點修正案,業經102年4月17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多房間 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 議通過)

- 十三、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十三、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1. 本點係依原條文修正。 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 認定標準,應遷出宿舍:
 -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 者。
 -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 未達四十五日者。
 -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 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 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 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 八十三日者。
- 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2.依上開教育部函示,本要點 認定標準,應遷出宿舍:
- 1. 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 者。
- 2. 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 未達四十五日者。
-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 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 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 八十三日者。前述特殊

- 「...前述特殊情形如屬因公 出國者,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 際情形准予保留宿舍,不受一 百八十三日之限制」之規定, 與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 業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之 規定不符。因此,建議應予刪 除此節文字。
- 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 3. 依 102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 - 秘(一)字第 1020048039 號函:

4.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 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 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 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 說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 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 之住院治療證者,或因其他 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 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 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 並專簽經校方審核確認屬 實准予保留宿舍者,不受前 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究、 執行特殊任務或借調奉派 等因素出國駐外期間,其 原同住配偶、未成年子 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 扶養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 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一 項各款情事,或有第一項 各款情事但符合前項規定 者,宿舍借用人視為有居 住事實。

情形如屬因公出國者, 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際 情形准予保留宿舍,不 受一百八十三日之限 制。

4. 宿舍管理機關調查三次 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 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 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 明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 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 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 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 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 料者,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 議通過) 際情形准予保留宿舍。

行政院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 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 並自即日生效。

由於學校宿舍借用人如因被借 調奉派、學術研究, 執行特殊 任務等因素出國駐外,其同住 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 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 女,因無法隨同出國,如受限 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而無法 續住宿舍,將影響教師借調意 願或學術研究、或執行特殊任 務成果,爰增訂第三項。

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本點修正案,業經102年4月17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教師多房間 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

- 十四、本<u>要點</u>經本校行政會議審|十四、本<u>辦法</u>經本校行政會議審|1.本點係依原條文修正。 查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 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 同。

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 同。

- 查通過,並呈經校長核 2. 依上開教育部函示,與宿舍管 理手冊第5點,宿舍之管理, 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 責。宿舍之種類、等級、供借 對象、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 式,依照本手册,按房屋之面 積、質料、環境、設備及人員 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報 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不符。因 此,本要點擬修訂為教育部核 定。

(本點修正業經 101 年 1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多房間職 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無異議 通過)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魏美玲 電 話:(02)7736-6759

受文者: 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總(一)字第1010071617號

速別: 最速件

密 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無附件

主旨: 貴校函報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多房間職務宿舍借 住辦法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1年4月19日清保管字第1019001875號函。
- 二、盲揭管理「辦法」,請修正為「管理要點」;「條次」請修正為「點次」。
- 三、管理辦法第13條第3款「...前述特殊情形如屬因公出 國者,得專簽請校方審酌實際情形准予保留宿舍,不 受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規定,與宿舍居住事實查考 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第1項第3款之規定不符。
- 四、有關旨揭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本辦法經 貴校行政會 議審查通過,並呈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 同。查與宿舍管理手冊第5點,宿舍之種類、等級、供 借對象、借用年限及其管理方式,依照本手冊,按房 屋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 自行擬定,報主管機關核定之規定不符。
- 五、 旨揭辦法請依宿舍管理手冊補充下列相關事項:
 - (一)該手冊第9點有關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之規 定。
 - (二)旨揭辦法第12條應依該手冊第10點明列有關借用人 應遷出宿舍之規定。
 - (三)宿舍借用人之義務與責任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11、 13、16及20點規定之。

正本: 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 本部高教司



附件A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子/6/3 引8:拗:0章

第2页 共2页

附件B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50 聯絡人: 魏美玲 電 話: (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200480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修正對照表、修正規定(0048026A00_ATTCH4.pdf、 0048026A00 ATTCH5.doc、0048026A00 ATTCH6.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第十點,並自即日 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1號 函辦理。
- 二、檢送該院原函影本、宿舍管理手冊第二點、第十點修正規 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102/04/08 15:07:07

訂

裝

第1頁 共1頁

宿舍管理手册第二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二、本手冊有關宿舍管理,	現行規定 二、本手冊有關宿舍管理,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	說明 配合組織調整將宿舍管理
		配合組織調整將宿舍管理
以 <u>財政部</u> 為督導機關; 二級以上機關為主管機 關;經管公有宿舍之各 機關為管理機關。	督導機關;二級以上機關為主管機關;經管公 有宿舍之各機關為管理 機關。	業務督導機關修正為財政 夢行政院, 事行政總是 所 等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十、宿舍時,是國時內因女在達遷與員國間,於舍門關聯。或手三、應獨是遺。三留。項,理並校借學期調明。其此所以與此於明明,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停時有內或個時內因女在違邊際大定出職內其出育法限所之出職內其出育法限前者。三留。與人民處禮遺。三留。與人民處禮遺。三留。與人民處職,在在舍以薪,在在舍以薪,在在舍以薪,有人。	政調已師長原解用任健免正國任間關為大。關係為務職宿才當第校分學門擔務續調必問制意規管任者借教領調必問制意規借於與一個人工,以對人工,與一個人工,以對於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人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工,與一個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 (02)2397-6950 聯絡人: 魏美玲 電 話: (02)7736-675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020048039號

速別:最速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原函影本、修正規定、修正對照表(0048039A00_ATTCH7.pdf、 0048039A00 ATTCH8.doc、0048039A00 ATTCH9.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修正「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五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28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04710號 函辦理。
- 二、檢送該院原函影本、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五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102/04/08 15:27:08

第1頁 共1頁

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 則 第 五 點 修 Œ 對 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五、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 五、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 定標準,應終止借用, 並責令搬遷: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 未居住者。
 -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 數累計未達四十 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 地區等特殊情 形,不受前二款 之限制,惟於一 年內居住日數累 計仍未達一百八 十三日者。
 -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 訪查三次均未獲 回覆,且不能提 出未有前三款不 符實際居住認定 標準之具體說明 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 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 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 者,或因其他重大事 故,為維護其生命、身 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 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 資料,並經管理機關審 核確認屬實者,不受前 項之限制。

宿舍借用人因學術研 究、執行特殊任務或借 調奉派等因素出國駐 外期間,其原同住配 偶、未成年子女、父母

-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 定標準,應終止借用, 並責令搬遷:
- (一)連續三十日以上 未居住者。
- (二) 三個月內居住日 數累計未達四十 五日者。
- (三)對出國、至大陸 地區等特殊情 形,不受前二款 之限制,惟於一 計仍未達一百八 十三日者。
- (四)經宿舍管理機關 訪查三次均未獲 回覆,且不能提 出未有前三款不 符實際居住認定 標準之具體說明 者。

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 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 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 者,或因其他重大事 故,為維護其生命、身 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 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 資料者,得由管理機關 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 不受前項之限制。

因被借調奉派、學術 研究,執行特殊任務 等因素出國駐外,其 同住之配偶、未成年 子女、父母或身心障 礙賴其扶養之已成 年子女,因無法隨同 出國,如受限實際居

住之認定標準,而無

法續住宿舍,將影響

教師借調意願或學

術研究、或執行特殊

任務成果,爰增訂第

一、學校宿舍借用人,如

三項。 年內居住日數累 二、原第二項規定酌做文 字修正。

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	
之已成年子女有一人	
以上續住於宿舍,無第	
一項各款情事,或有第	
一項各款情事但符合	
前項規定者,宿舍借用	
人視為有居住事實。	

國立清華大學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前項有關本校教職員中 指定三人,其中一人應優 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 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 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 選之。

現行規定

二、本會置委員十九人,除 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 人、教務長、學務長、 總務長、研發長、國際 長、主任秘書、人事室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 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 指定三人及職技人員互 選八人(其中職員五 人、技術人員三人; 女 性至少一半)組成之。 前項有關本校教職員中 指定三人,其中一人應優 先函請教育部公務人員 協會推薦本校具協會會 員身分者三人,由校長圈 選之。

> 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 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 之一以上。

說 明

- 1、依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 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為兼顧公立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監 督管理權,許其擔任考績 委員會之指定委員。
- 惟查全球處並無具公務 人員身份之職技人員, 校現行規定指定委員員 有國際長(現更名為全球 長),與前開令釋有違, 爰以配合法令規定予以 刪除。
- 又以本校行政單位內,圖書館所屬之公務人員人數較多,爰以新增圖書館館長為指定委員。
- 4、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 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 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 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 員會。復查銓敘部94年1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0942462156 號令釋,有關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 第1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 員會,係指以教師為考核 範圍之教師成績考核委 員會,未含依公務人員考 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 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所組 成之考績委員會。
- 5、又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審理保障事件 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 資料內,經保訓會審理發 現有瑕疵而予撤銷考績 結果之原因,第四點辦理

	考績時考績委員會組織
	不合法之項目,列有:(8)
	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
	員之參選作業方式,為符
	性別主流化趨勢,限制應
	有女性保障名額。
	6、綜上,為求本校職評會辦
	理職技人員考績評定作
	業符合前開考績委員會
	組成之規定,避免若發生
	考績申訴事件時因程序
	不合法而遭撤銷,爰以刪
	除性別比例限制之規定。